舰船分所涉密信息系统网络盘保密管理规定

(修订)

- 1、网络盘上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信息文件。
- 2、个人的信息文件必须保存在个人的文件夹内。
- 3、网络盘作为临时存储空间,个人的文件夹大小不应超过700M。
- 4、如确有需要存放文件信息超过700M的,存放时间不宜超过1 天,逾期必须向管理员申请,否则管理员有权将其删除。
- 5、不得在网络盘上随意存放涉密文件,确需存放的,时间不宜 超过1天,涉密文件必须加密保存。
- 6、网络盘空间紧张时,管理员有权删除存放时间超过3个月的信息文件,特殊需要可提前向管理员申请。
- 7、不得擅自创建文件夹,有需要必须向管理员申请,否则管理 员有权删除未经申请擅自创建的文件夹。
- 8、公共文件夹的申请人必须定期按本规定维护,否则管理员有 权处理该文件夹及其所含的所有信息文件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四年八月